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8元/股的130%,即5.95元/股,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滨化转债”或“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滨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滨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2021年12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滨化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滨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滨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8元/股的130%,即5.95元/股,已满足“滨化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票面利率0.50%;

计息天数:自2021年4月10日至本次赎回日2022年1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27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0.50%×276/365=0.37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7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78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滨化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三次,通知“滨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滨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滨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滨化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5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次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起,“滨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滨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滨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如投资者持有的“滨化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滨化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1月10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63%减少至16.54%。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的通知,李金阳女士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金阳(赵美光)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8,090,500	1.09
	合计	-	-	18,090,500	1.0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李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金阳(赵美光)	237,485,348	14.27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7%股份,赵美光先生与其配偶李金阳女士持有瀚丰中兴100.00%出资额,瀚丰中兴持有公司3.10%股份;赵美光先生因病去世后,其遗产由配偶李金阳女士继承;赵桂香、赵桂媛与赵美光为姐弟关系。李金阳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	
赵桂香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合计	293,293,699	17.63	—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于2021年12月11日因病去世,根据赵美光先生遗嘱,其个人名下所有遗产由其配偶李金阳女士一人继承,李金阳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表中李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为前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金阳(赵美光)	237,485,348	14.27	219,394,848	13.19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1,515,151	3.10
赵桂香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合计	293,293,699	17.63	275,203,199	16.54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持有公司219,394,8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李金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58,2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李金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持有公司51,515,1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瀚丰中兴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1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5,203,1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73,260,000股,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62%,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一、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通知,李金阳女士和瀚丰中兴将质押的部分赤峰黄金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金阳(赵美光)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5%	6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2.1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19,394,848	51,515,151
持股比例	13.19%	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260,000	1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5%	2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0.90%

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由配偶李金阳继承,目前尚未完成继承过户,股东登记名称仍为赵美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金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金阳(赵美光)	219,394,848	13.19	58,260,000	26.55	3.50	0	0	74,375,000	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15,000,000	29.12	0.90	15,000,000	0	36,515,151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5,203,199	16.54	73,260,000	26.62	4.40	15,000,000	0	110,890,151	0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11日起新增东兴证券办理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326,C类:013327)的销售业务。万家景气驱动混合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东兴证券办理万家景气驱动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东兴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安排

1、陆金所对部分代销产品的申购、定投起点调整为1元(含),具体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费率折扣标准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中国银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调整公募基金费率折扣标准,具体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调整公募基金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2、新费率折扣标准

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8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公募基金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新费率折扣标准适用产品及生效时间

执行新费率折扣的产品范围为中国银行上线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产品(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本次费率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3年1月1日起恢复至:

申购交易: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8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6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定投申购交易: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6折;如打折前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定投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调整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如下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具体清单如下: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基金A类
006294	万家稳健养老FOF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基金A类

2、新费率折扣标准

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扣款(每期扣款)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1折。原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新费率折扣标准适用产品及生效时间

具体产品以中国银行披露为准,本次费率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3年1月1日起恢复至调整前各渠道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打折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产品,则按照0.6%执行。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重要提示

同一产品如同时参与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产品在该交易渠道的交易费率最低折扣执行。

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所购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或“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采取(1)由于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领用的部分原材料采取了批量统一采购的政策,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账户预先统一支付货款,再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2)因公司熟悉并掌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生产、检测、仓储及配套办公相关设备的功能需求,所以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可由公司自行生产。由于该等设备的生产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因此,生产成本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在相关设备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时,再以募集资金按照设备生产成本支出进行等额置换;(3)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统一的人员费用支付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以上置换均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陕西科德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2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37,707,400.00	191,524,459.16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汇总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划转至公司或陕西科德的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原因及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购原材料

由于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领用的部分原材料采取了批量统一采购的政策,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账户预先统一支付货款,再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购部门汇总各部门的原材料采购申请,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款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根据合同的约定统一支付;

2、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募投项目的需求在ERP系统中申请、领用原材料;

3、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部门按月登记、复核原材料领用、投料使用的明细台账,并统计汇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原材料领用、投料使用情况;

4、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原材料领用、投料使用明细台账的汇总,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经审核批准后将募投项目涉及的原材料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定期等额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财务部门登记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二)购建设备

因公司熟悉并掌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生产、检测、仓储及配套办公相关设备的功能需求,所以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可由公司自行生产。由于该等设备的生产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因此,生产成本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在相关设备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时,再以募集资金按照设备生产成本支出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按照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对设备的需求,由生产计划管理部门统一下达生产任务,并确定所需设备的BOM料表;

2、生产部门接到生产任务后,按照设备的BOM料表领料生产、汇报工时;

3、设备生产完工后,转入公司的产成品库,由募投项目的实施部门领用相关设备;

4、财务部门按照设备消耗的料工费计算产品成本,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经审核批准后于领用设备的当月,按照设备的实际生产成本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财务部门登记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三)薪酬费用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人员费用会出现同一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银行一般要求通过企业的基本户进行人员工资、奖金支付的规定。同时考虑到由于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由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统一的人员费用支付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该类费用在同一账户支付;

2、人力行政部门每月对上个月参与募投项目的人员薪酬费用等进行归集,经募投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建立募投项目人工费用支付明细账,按月汇总;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募投项目人工费用支付情况明细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经审核批准后,将募投项目对应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资金,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财务部门登记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四、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作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有效降低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在2022年1月4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2年1月4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 000878);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3);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13581)。

三、费率安排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2年1月4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

2、通过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投)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交易的,实施一折费率优惠。

3、通过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投)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交易的,实施八折费率优惠。

4、通过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申购交易的,手续费率不打折。

5、通过柜面渠道定投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定投交易的,实施八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申购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基金定投申购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三、具体优惠费率

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的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及通过中国银行各渠道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001413	中融鑫起点混合A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006314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A
003009	中融盈泽中短债A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A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006743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A
003071	中融睿祥纯债A
006123	中融高股息混合A
008424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A
009347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A
010697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

三、具体优惠内容

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8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6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交易: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公募基金定投的费率折扣标准为6折,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四、优惠活动调整事项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申购交易: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8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6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交易: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6折;如打折前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定投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五、重要提示

1、同一产品如同时参与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产品在该交易渠道的交易费率最低折扣执行。

2、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及“固收+”系列公募基金相关渠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如下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含部分债券型基金及偏债混合基金,具体清单附后)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A
003009	中融盈泽中短债A
003071	中融睿祥纯债A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三、具体优惠内容

通过中国银行相关渠道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业务,扣款(每期扣款)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1折。原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四、优惠活动调整事项

2023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各渠道申购(含定投)基金产品的,申购(含定投)费率恢复至原折扣标准,如打折前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产品,则按照0.6%执行。

五、重要提示

1、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相关产品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